

## 附件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琼民规[2022]3号）文件要求，做好全市城乡居民特困人员保障工作，使全市特困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95%；二是产出数量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2700 人；三是社会效益指标特困人员获得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按照相关文件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并按月发放低保金，做好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 4197.2 万元，已到位 4197.2 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市财政局及会计中心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资金使用。

一是发放资金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丧葬费、特困人员供养个人支付医疗费等；

二是发放形式有通过一卡通发放、敬老院集中供养通过批量发放、1 人由于特殊原因由镇政府手工发放，对公转账等。

三是全年执行数为 3748.65 万元，执行率 89.31%。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项目的工作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用于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特困人员丧葬费、特困人员供养个人支付医疗费等，使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2025 年度我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均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在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特困人员丧葬费、特困人员供养个人支付医疗费等按月发放。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4197.2 万元，使用 3748.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3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数量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二是产出数量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2700 人，实际完成值 2530 人，完成率 93.7%；三是社会效益指标特困人员获得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2700 人，实际完成值 2530 人，完成率 93.7%，未完成原因

是特困人员供金是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人数发放。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

项目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1日

